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 供 WIPO 立法机构审查的 联合检查组 (JIU) 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提供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JIU) 开展审查后给 WIPO 立法机构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其中包括联合检查组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后给 WIPO 立法机构的建议。
2. 由于新采用了表格上的评论意见框, 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追踪建议相对于以往报告的最新情况。
3. 总体而言, 注意到联检组在过去五年已发出共计 57 份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层函, 而且过去两年的报告数量减少。这 57 份文件中有 47 份为报告, 其中有 30 份适用于 WIPO。过去三年间, WIPO 在完成联检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这其中既包括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也包括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sup>1</sup>。

---

<sup>1</sup> 立法机构建议的实施情况已在本进展报告建议的更新前作过汇报。它们将在成员国通过后, 作为 2015 年实施情况的一部分出现。

图 1. 联检组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层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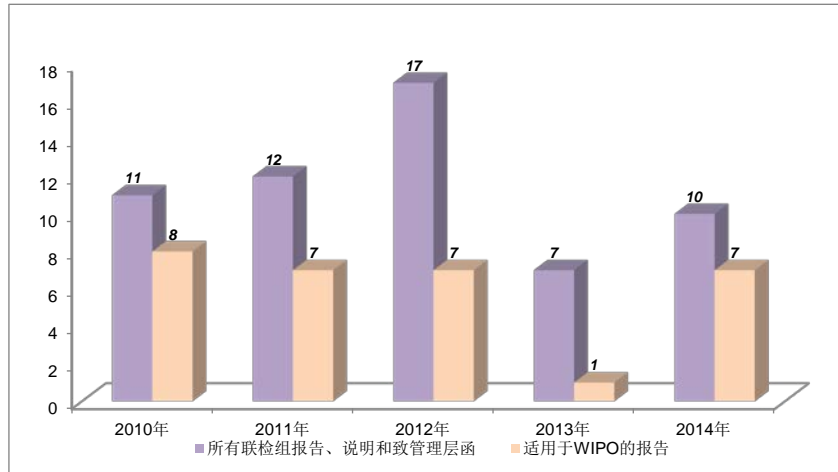


图 2. 每年年底的全部联检组建议数量(新建议、已完成、累计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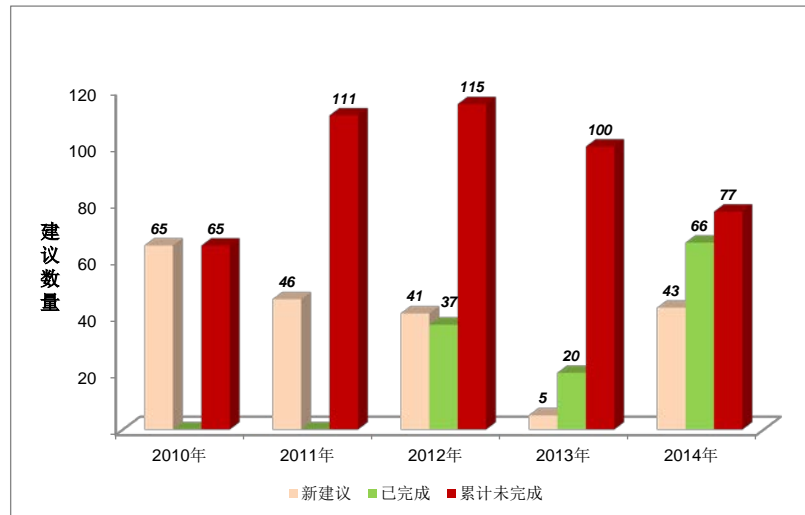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3 年的联检组建议 - 截至 2013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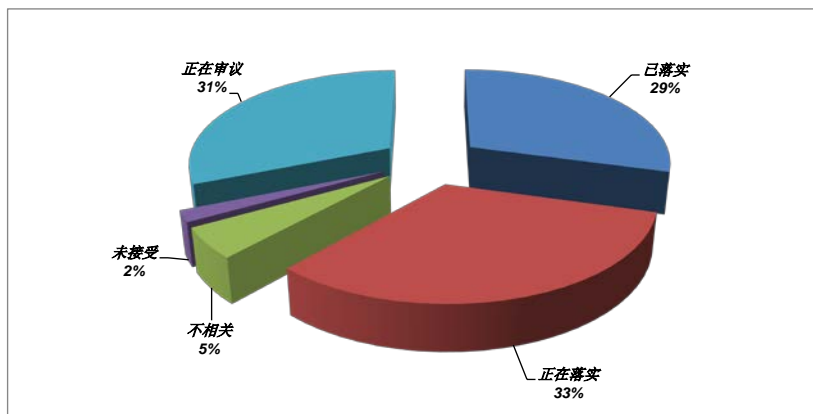


图 4. 2010-2014 年的联检组建议 - 截至 2014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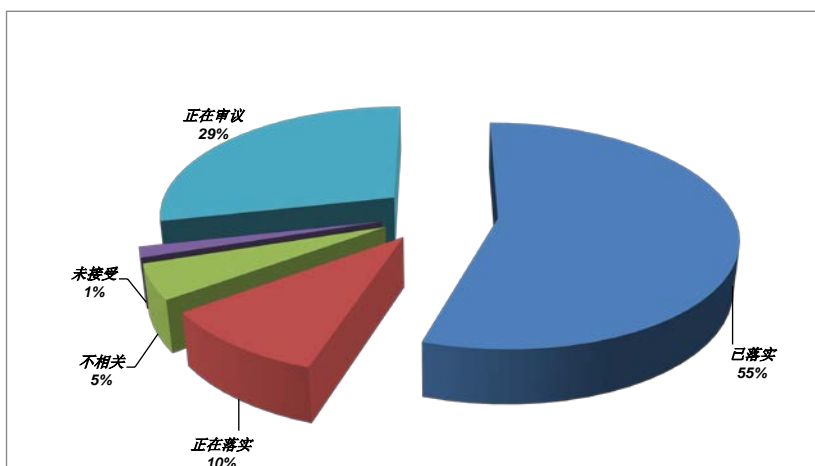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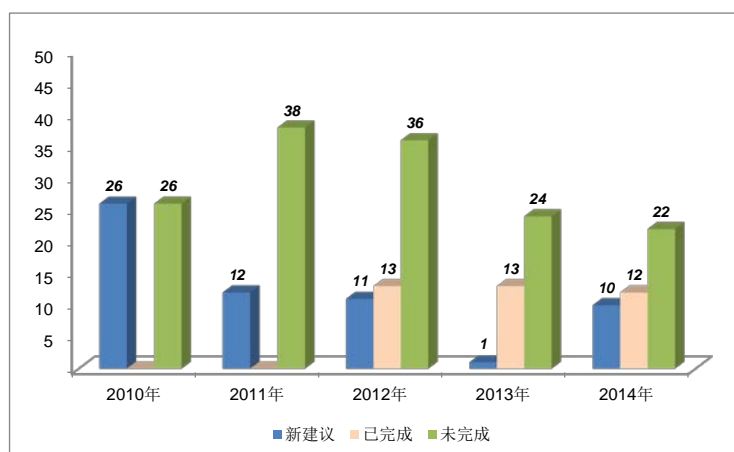


图 5. 2010-2014 年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4. WIPO 与联检组开展广泛合作，以期(i)为联检组制作的报告提供输入意见；(ii)审查报告草案和建议，并酌情为之提供反馈和输入意见；以及(iii)酌情实施建议。

5. 本文件附件载有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WIPO 对这些建议进行了标记，以便付诸行动。建议目前的接受/实施情况反映了秘书处酌情提供的提议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

6. 本报告撰写之日尚未完成的建议，以及自上一份联合检查组建议落实情况报告(WO/PBC/22/23)以来已落实的建议，均载于附件。要特别指出的是，所附表格仅包含有关建议的最新情况。上一份报告中列为“已落实”或“不相关”的建议不再出现在最新情况的表格中。

7. 为促进对建议审议和/或落实进展的评估，对每项建议作出了说明，以突出显示它们相比上一份报告是否是新建议，还是已更新，或未更改。

8. 上份报告中有 12 项给 WIPO 立法机构的建议报告为已完成或不相关，因此不再出现于本报告。本报告新加入了 7 项建议，使附件中的建议总数达到 20 项，其中：

- (a) 11 项已接受并已落实；
- (b) 1 项已接受并正在落实；
- (c) 8 项仍在审议中。

9.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

(ii) *欢迎并认可本报告中所载的 JIU/REP/2014/8(建议 2)、JIU/REP/2014/6(建议 3 和 4)、JIU/REP/2014/3(建议 2)、JIU/REP/2014/1(建议 1 和 2)、JIU/REP/2012/10(建议 8)、JIU/REP/2011/4(建议 12)、JIU/REP/2011/1(建议 2)、JIU/REP/2010/3 各项建议(建议 6 和 8)的落实; 并*

(iii) *注意到未落实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作出的供成员国审议的建议, 秘书处将在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酌情提供与之相关的最新情况。*


[后接附件]

## 联检组给 WIPO 立法机构的建议

### 一、联检组在 2014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1.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因此所有建议在给成员国的进展报告的背景下都是新建议。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指导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更新并在必要时制定特定的政策、程序、指南和后续体系, 确保授标后合同活动切实有效、高效的管理。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已接受	正在落实	必须与年度采购计划中定为“战略性”的提供方每年开两次会, 而且必须基于预设的关键绩效指标开展供应商绩效审查。供应商绩效模板已经制定, 绩效审查会议将在 2015 年如期举行。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指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建立一种制度, 按其规定以书面通知指定管理授标后合同的人员管理合同时所负的责任及其他各种责任, 并具备管理合同所需的资质。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正在审议		采购部门将与不同计划磋商, 解释合同管理人员的重要作用及其相关的职责, 并商定正式的指定过程。


#### 2. JIU/REP/2014/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因此所有建议在给成员国的进展报告的背景下都是新建议。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通过定期审查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的编外人员资料/数据, 对使用编外人员系统地行使其监督职能。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有关汇报已作为财务管理报告(FMR)和计划绩效报告(PPR)的一部分提供给成员国, 以使其行使监督职能。

#### 3. JIU/REP/2014/6, “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分析”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布。因此所有建议在给成员国的进展报告的背景下都是新建议。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3. 立法机构应请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政	内部监督司(IOD)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内部监督章程》第 40 和 41 段规定: “40.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 总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p>首长基于维持有效、可持续和为本组织增值的评价职能所需的费用,为其各自的评价职能制定全面的预算框架和资源分配计划。有关计划应在现有预算和报告机制和过程内,提交立法机构审议。</p>				<p>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p> <p>41.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 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p> <p>这些规定针对建议所提出的预算和资源分配问题。监督的预算,包括用于评价的资源,由成员国审查并批准。</p>
<p> 建议 4. 立法机构应指导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审查并按需要修订任命评价部门负责人的现有政策,以便加强独立性、正直、道德操守、可靠性和包容性,并适当考虑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期应设为单一一届,为期 5 至 7 年,不可连任,也不可再在本组织担任其他职位;</li> <li>• 评价部门的负责人应具有评价工作的资历和实际经验,加上战略规划、基本和业务型研究与知识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经验,且应具有出色的管理和领导能力。</li> </ul>	监督司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p>《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内部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对评价工作负责,符合独立性、正直、道德操守、可靠性和包容性方面的要求,并适当考虑任期和能力因素。联检组在其报告 JIU/REP/2014/6 第 94 段和表 9 中对此表示认可。《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下:</p> <p>“42.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 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p> <p>43.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 WIPO 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p> <p>44.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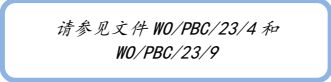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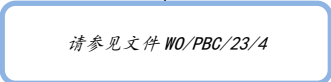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45.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 4. JIU/REP/2014/3,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布。因此所有建议在给成员国的进展报告的背景下都是新建议。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2. 考虑到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高成本和高风险,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对其各自现有项目发挥其监测和监督作用, 包括在前期规划、规划、执行和完成阶段, 确保成本效率和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	房舍基础设施司 (PID) 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成员国审查并批准此类项目, 并监测和监督其落实情况, 监测和监督既通过项目进展报告直接实行, 也通过外聘审计员、内部监督司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实行。

## 5. JIU/2014/2,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1. 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 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 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助理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	正在审议  		WIPO 总干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向 WIPO 大会主席发函, 请其注意本项建议。总干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主席发出跟进函, 提醒主席注意这项建议。治理问题在 2014 年 9 月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同年的大会会议上得到讨论。成员国当时决定将此项放在 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PBC 在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后, 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建议 6. 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 从而提高 WIPO 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	正在审议  		WIPO 总干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向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 请其注意本项建议。总干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主席发出跟进函, 提醒主席注意这项建议。

## 6. JIU/2014/1, “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发布。因此所有建议在给成员国的进展报告的背景下都是新建议。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定期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政策, 包括就相关资源调动战略/政策的执行工作提供政治指导和进行监督, 以及确保监测和审查定期更新。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成员国大会各项会议, 定期向 WIPO 的立法机构提供关于调度和使用捐助向本组织所提供自愿捐助的信息。这项工作通过计划和预算文件、财务管理报告以及计划绩效报告完成。
 建议 2. 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会员国在提供指定用途捐款时, 应确保这些捐款可以预测、长期、并且符合各组织的核心任务与优先事项。	对外关系司(ERD)司长	已接受	已落实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要求, 捐助的接受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项符合。在与捐助商定供资协议的过程中, WIPO 将捐助的目的与本组织相关的预期成果联系起来, 并尽可能寻求商定长期供资安排。

## 二、联检组在 2012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1. JIU/REP/2012/12,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并定义相关的全系统部门战略框架, 以处理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立的长期目标, 以及根据全球性会议产生的系统各组织的使命和任务确立的长期目标。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正在审议		WIPO 目前的中期战略规划(MTSP)涵盖了 2010-15 年的时段, 并且 WIPO 的成果框架是每两年制定的。鉴于 WIPO 工作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上述两个战略规划工具都不是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或明确的。WIPO 一直专注于发挥自身作用, 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的发展议程相关活动突显了我们致力于帮助成员国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尽管 WIPO 在这方面承担着重要的工作, 但考虑到我们提供支助的性质, 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直接规划工作有困难。

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 2. JIU/REP/2012/10,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共同系统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8. 受审查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应授权其行政首长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个费用分担方案和协议, 据此为国际公委规约和议事规则承认的工作人员联合会的官员履行代表职能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提供经费。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	已接受  上一次为“正在审议”	已落实	根据此建议, 行政首长协调会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已获任务授权, 将此问题作为优先问题审议。高管会最近一次于 2015 年 3 月召开的会议已接受这一事宜, 并将进行相应处理。

## 3.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3. 如果尚未暂停这种做法, 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暂停向利用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正在审议  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评估已更新		WIPO 正在开展基准和成本分析, 以推进这一项的工作。

## 三、联检组在 2011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1. JIU/REP/201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 执行情况”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导和批准对行政首长以所有正式或工作语文开发多语种网站的必要支持, 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工作地点的语言特殊性。	会务和语文部 (CLD) 主任	已接受  上一次为“正在落实”	已落实	WIPO 网站已提供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

2.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其行政首长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 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 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发展议程协调司 (DACD) 司长	正在审议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余下的活动将为本组织促进南南合作的政策和支持战略提供重要的输入意见, 其中一项是梳理 WIPO 内现有的南南活动, 并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内的优秀做法。这项工作的结论将使本组织制定在此领域的做法。
		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评估已更新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 (不少于 0.5%) 的经费, 用以在与方案国家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 并与捐助国商定, 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	发展议程协调司 司长	正在审议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余下的活动将为本组织促进南南合作的政策和支持战略提供重要的输入意见, 其中一项是梳理 WIPO 内现有的南南活动, 并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内的优秀做法。这项工作的结论将使本组织制定在此领域的做法。
		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评估已更新		

3. JIU/REP/2011/1,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通过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的适当标准, 要考虑到并确保其符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新的修订。	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	已接受	已落实	2013 年 12 月成立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定期开会, 就影响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将在同一主题的政策中详细制定适当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 该政策已制定, 将在 2015 年间发布。  此外, 经过 4 年的工作, 安全与安保升级项目即将完成, 项目将使 WIPO 满足甚或超越联合国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对总部的要求。
		上一次为“正在落实”		

#### 四、联检组在 2010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1. JIU/REP/2010/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p>建议 7. 一旦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准关于信托基金以及由其他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和原则,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审查这些政策和原则, 以便更新各组织的费用回收政策。</p>	<p>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p>	<p>正在审议</p> <p>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p>		<p>行政首长协调会正在审议这项全系统范围的建议。</p>

2. JIU/REP/2010/3,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建 议	责任人	接受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p>建议 6.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对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任命实行任期限制: 任期应为一期 7 年, 不可连任; 或一期 4 年或 5 年, 连任不得超过一次, 而且不能由同一组织重新雇用。</p>	<p>首席道德官</p>	<p>已接受</p> <p>上一次为“正在审议”</p>	<p>已落实</p>	<p>将任命定期 4 年的首席道德官, 只可连任一次, 并且不可在 WIPO 受其他雇用。</p>
<p>建议 8. 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 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有书面规定可以非正式接触立法机构。</p>	<p>首席道德官</p>	<p>已接受</p>	<p>已落实</p>	<p>除非有其他决定, WIPO 首席道德官可以非正式接触立法机构。</p>

[附件和文件完]